

【明】闵齐伋辑 【清】毕弘述篆订

訂正字書通

 上海書店出版社



【明】闵齐伋辑 【清】毕弘述篆订

訂正之書通
庚申有月
王德壽題



上海書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订正六书通/(明)闵齐伋辑;(清)毕弘述篆订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458-0662-5

I. ①订… II. ①闵… ②毕… III. ①六书—研究②
汉字—结构—研究 IV. ①H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2388 号

责任编辑 韩敏悦 方 姝
装帧设计 郦书径

订正六书通

[明]闵齐伋 辑 [清]毕弘述 篆订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662-5/H·5
定 价 35.00 元

字當而五百四十字者方新而未艾也故曰贊天地集鬼神者存乎變或曰羲皇之畫在書契先矣其猶未足以動天神耶曰兩儀初闢五行之遞生也不壹而足天一生水必待地六以成之文明之肇開也亦不壹而足羲之畫而不字猶天之水而不成也不字則不辭不辭則何以前民用故羲之畫必待蓍之字而後成也使天不生蒼史是無羲皇使蓍史而無後世之變亦無蒼史若是乎變之不可以不通也順治辛丑仲冬五湖閔齊伋寓五父記時年八十有二

六書通爲五湖閔寓五先生橐本余得之茗黠程子夫文家先生集
三代秦漢篆法其體以說文字爲標首下別古文籀文以及鼎彝符
印有變體必載使觀者知果全得其變與通也而又繼之以附通附
通者如東字之後附之以凍先字之後附之以姚東先具各變體加
水加女則爲變也然即東先之變衆之曰水女亦不可謂無本也附
之以不變通之以爲不可變義精而體詳有以爲後學不淺惜殘闕且
淹漫而不復傳余爲之討求數載增補篆訂爲成書同學諸公爲之
參訂相與贊成援梓人諸公好古如斯也先生學古之學不淹漫而
果傳說文一書爲三代已來古本自不待言如元唐伯琦著說文
字原楊升菴譏之然自不失爲好古之士升菴爲索隱祖說文而加
詳矣若金石韻府正韻傳體例與是編近而是編更加詳矣於戲自
秦火而後古學淪亡不可復見學者發不識一字曰流變于下不復
窮變于上而學術之衰也可勝言哉楊升庵曰秦之吏人猶誦爰歷
滿喜漢亡童子無不通急就凡將復漢許慎著說文軒周之述猶有
存者若程元峯之隸史游之章鍾繇之行楷出而字曰訛頑壁王著

張

附微刻小啟

啓

竊惟表揚美善慰作者於九京羽翼風流拈向來之一辦是以草玄有作流傳需後世之知洎乎金石成書懸購豈一人之力況書原籀史黷揮天地之微而體創雲陽窮極鬼神之祕苟欲晰其寔與故應溯厥源流浙右閔寓五先生曾彙六書釐為十卷縹緗合處影含夏禹之碑篇帙分時字錯周宣之鼓柰汗青之無日致頭白以終年畢子既明雅擅八分備精諸體懸針倒薤蕭子良久踈書家纖點濃波衛巨山熟精字勢乃中郎獨斷忍祕枕中而呂覽千金思懸市上但伐木同呼邪許斯舉鼎無苦斷臚敢望助以朱提庶幾得垂青簡行見光生玉軸家傳李斯程邈之名因之卷別牙籤人仰金錯銀鈎之跡諒能恕余瑣々知不吝此區々

襄平張涵具



同人姓氏

程稱馨九

程庭且碩

程峻眷谷

程翕起純

程鏊未夫

程光奎斗文

程鳳文翼書

程振箕澤弓

孫志韓獻山

程國耆霞起

曹治濬友

程文階羽格

程熾若谷

程夢鼐巨函

程名琦偉士

曹榴有騫

程嘉萊北山

王元俊榮士

姓

氏

一鐘鼎文作者自有取義十九不可強解此理在六書之外不必為之說

一九折文止作官印近世之同文也秩宗自有書茲不贅

一字之次序依正韻一字或二三音至五七音者止見於一韻以說文為主

一古無其法以意損益之離合之屈伸之謂之杜撰是誠不可若古有其偏旁而移彼合此亦猶夫古耳兩旁相配如八卦之遞兼所增字不啻千萬矣是又附通之所推變不能盡載學人參究焉可也

凡例

一是書以通為義凡說文之一字而重文如蕤風者及他書之變乎說文如冬從冬纔從冬者與夫楷書止一字而說文二三見如彤從丹𠂔從丹𠂔從丹者皆所編錄如止單文無變者附於得變者之尾曰附通建首之字雖單文必錄

一古籍鼎彝之文逮者數千年近不下千餘年傳摹不知幾更手其能無少異乎諸編方駕或達或斷或屈或伸或左或右或增或減除灼然乖悖者芟之稍涉疑似安知古人之不出於疑似也理當並存以俟千古

一凡俗書如忽雍等字說文所無而閒以冠於楷書之前便查閱也

一秦漢印章皆古人精神所寄不但運刀之法後人難到即其章法如雲蒸霞蔚不可端倪可以其繆篆也而置諸乎前代名賢雖別有叢錄是仍繆篆目之謂資摹刻之用耳安在金石之必不可通於簡冊耶茲特併而一之以不負作者之意

一凡楷書只一字而篆書兩文兩義如卦變之𠂔變亂之𠂔糜粥之𠂔糜爛之𠂔理當各為一行但以楷無異文姑因音同而合為一注中不得不存其義燕古人混用久矣如楷雖無異文而音不同如燕雀之燕與燕趙之燕參差之差與差誤之差音既不同篆文各別故有一楷而兩見者非犯重也

玉篇以楷書爲籀古十說九矣元黃芳曰文字之變自龍穗而鳥篆
而科斗而大小篆而八分而隸而行草皆各難即易厭詳就省而
班道升降淳漓之象見矣周伯琦曰漢興儒者各以所記者和相授
受類多躋駁又曰漢制學僅十七以上始試誦誦諸書九千字乃得
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已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
舉劾之故還固之書字頗近古六經皆古文唐天寶三年詔集賢學
士衛包改古文更作楷書以便習讀今世所傳並俗體矣於戲六書
之季焚于秦壞于漢絕于唐尤愈變而愈下欲窮其變于上而通之
于古則興圖學于既公也蓋異難哉先生自叙曰通者何通六書之
變也孰通之通說文解字之執也岫巖谷倉史未達而變世與世禪
字亦與字禪而變又曰使天不生倉史是無孽皇使竊後班之變是
無倉史先生既已紆重爲倉史功臣又通乎紆重之執乃真見倉史
矣夫班連窮于變則必返乎盛是非盛世同文之應而軒周復見哉
學者知窮變于上而通篇又何疑矣余又竊辭夫僕陋而不爲之增
訂以公諸同好哉

康熙五十九年歲次庚子清和之望

海鹽畢弘述既明氏識



凡著書可傳者皆有得於天得於天故終不泯古賢傑所著書往往沉埋播棄積歲月勢且銷亡不傳而卒傳者其精神與天脗合天則不忍喪之者也韓愈文唐人大小恠之越數百年歐陽脩蘓洵父子挾其業於殘牘敗紙間而推以為起衰之作司馬遷史記魏晉名賢聚置弗重及徐廣考異同作音義裴駢作集解而史記行於世甚者詩書易春秋三禮及孔曾孟諸書俱為餘燼而數十百年後復炳然出於人間非天不忍喪斯文也歟而後之名賢可無懼焉矣嚴溪閔寓五先生好古讀書生明季能遠紹倉頡微旨於三代秦漢諸篆法遐搜備其形體窮討邇其本原參互辨其疑似勞精竭神者五十餘年輯成書題曰六書通而先生老死是書流傳散失幾付之荒烟而又六十餘年燁得之燁文子畢殿揚先生先生弟既明先生工文詞善書尤精篆籀諸法余曰殿揚先生以六書通請正焉先生一見驚絕謂周秦古法復見于今惜殘闕非全書且傷其幾于泯滅也為之加叅考篆訂閱四載書成且付之梓人以傳于後嗚呼兩先生學同也攻苦同也前後相間六七十年而共成是書非天之不忍喪之哉又非特歐蘇之於昌黎徐裴之於龍門矣余感其精神與天有脗合故為之叙以記其異焉

康熙庚子清和月穀旦 茗溪程燁赤文氏識

程

序



之沉晦而不明以此凡有心者其忍令菁華之墜于地而不一傳之耶余以官薄不能獨任其事而淮之南北率多振古好奇之士余為憊愿而成此舉行見是書一出流傳日廣古人六書之微旨煥然復昭於天下實稽古者之一快也余聞閩先生萬學貧老既沒而其書流落人間數十年後乃得既明表章相與謀為是舉夫世間奇書知復何限不幸遇非其人而零落于破窳敗壁間僅以為覆醬甌易餅餌之具者何可勝惜而既明乃能增纂考訂壽諸不朽豈非幸哉然則今日能成既明之志而表章是書者謂其功不在閩君下可也

康熙五十九年歲次庚子四月之望襄平張涵題



文從字出者也故韓子有言為文須先多識字、不審則義不明
文安從生古人以六書之道製字一點一畫各有義存焉此天地
之文也余少讀鄭氏通志六書略歎其持論精審以為通是說
者可以析字學之精微揭古人之秘奧顧六書遺意傳于篆籀
而今之楷書已盡失其舊六書之義往者邈矣而不能盡通且
古字之殘既久周秦形製時人已不能多見、亦不能盡識也
況能溯厥淵源尋蒼史之舊迹而心知其故哉嗟乎字體日遷
則六書幾熄古人創制之精心已久沉晦於天下余嘗思集三古
篆籀遺文別源流審同異詮比以六書之法以附於鄭氏之末
俾有志古學者得觀古人之字以知古人之意顧金石散缺稟
集為難且年之未暇也比畢子既明遇余手一編相示曰此吳
興閔寓五先生所詮次六書通也余讀其立例以韻為序先標
楷書而篆法之末以次綜比源流異同鑒之精晰不繁躍然以
為先得我心蓋其用心實勤而嘉惠後學為不淺矣既明謀授
梓人以公同好嗚呼以先生用心之勤且久如此而六書之學

六書通總目

上平聲第一

一 東 一
二 支 二
三 齊 三
四 魚 四
五 模 五

上平聲第二

六 皆 六
七 灰 七
八 真 八
九 寒 九
十 刪 十

下平聲第三

六書通 總目

十一 先 十一
十二 蕭 十二
十三 爻 十三
十四 歌 十四
十五 麻 十五
十六 遮 十六

下平聲第四

十七 陽 十七
十八 庚 十八
十九 尤 十九
二十 侵 二十
二十一 覃 二十一
二十二 鹽 二十二

上聲上第五

一 董 一
二 紙 二
三 聲 三
四 語 四
五 姥 五
六 解 六
七 賄 七
八 軫 八
九 早 九
十 產 十

上聲下第六

十一 銑 十一
十二 篠 十二
十三 巧 十三
十四 哿 十四

十五	馬	二二七
十六	者	二二九
十七	養	二二〇
十八	梗	二二四
十九	有	二二八
二十	寢	二三四
二十一	感	二三五
二十二	琰	二三七

去聲上第七

一	送	二四一
二	寘	二四三
三	霽	二五四
四	御	二六〇
五	暮	二六三
六	泰	二六七
七	隊	二七三
八	震	二八〇

去聲下第八

九	翰	二八七
十	諫	二九〇
十一	霰	二九三
十二	嘯	二九八
十三	效	三〇一
十四	箇	三〇四
十五	禡	三〇五
十六	蔗	三〇七
十七	漾	三〇八
十八	敬	三一
十九	宥	三三五
二十	沁	三二〇
二十一	勘	三二〇
二十二	豔	三二一

入聲上第九

入聲下第十

一	屋	三二三
二	質	三三二
三	曷	三四一
四	轄	三四三
五	屑	三四五
六	藥	三五二
七	陌	三六三
八	緝	三八〇
九	合	三八三
十	葉	三八七

六書通撫遺總目

上平聲上第一

一 東 三九七
 二 支 四〇二
 三 齊 四〇七
 四 魚 四〇九
 五 模 四一二

上平聲下第二

六 皆 四一五
 七 灰 四一六
 八 眞 四一八
 九 寒 四二二
 十 刪 四二四

下平聲上第三

十一 先 四二七
 十二 蕭 四三〇
 十三 爻 四三二
 十四 歌 四三四
 十五 麻 四三五
 十六 遮 四三五

下平聲下第四

十七 陽 四三七
 十八 庚 四四二
 十九 尤 四四八
 二十 侵 四五〇
 二十一 覃 四五一
 二十二 鹽 四五二

上聲上第五

一 董 四五三
 二 紙 四五三
 三 齊 四五五
 四 語 四五六
 五 姥 四五六
 六 解 四五六
 七 賄 四五六
 八 軫 四五六
 九 旱 四六〇
 十 產 四六一

上聲下第六

十一 銑 四六三
 十二 篠 四六四
 十三 巧 四六五
 十四 寄 四六六

六書通攷遺 總目

十五 馬	四六六	一 送	四七三
十六 者	四六七	二 寅	四七三
十七 養	四六七	三 霽	四七六
十八 梗	四六八	四 御	四七七
十九 有	四六九	五 暮	四七八
二十 寢	四七一	六 泰	四七九
二十一 感	四七一	七 隊	四八〇
二十二 琰	四七二	八 震	四八二

去聲上第七

去聲下第八

入聲上第九

九 輪	四八五	十六 蔗	四九〇
十 諫	四八六	十七 漾	四九〇
十一 霰	四八六	十八 敬	四九一
十二 嘯	四八七	十九 宥	四九三
十三 效	四八八	二十 沁	四九四
十四 箇	四八九	二十一 勘	四九四
十五 禡	四八九	二十二 豔	四九四

入聲下第十

一 屋	四九五	七 陌	五〇五
二 質	四九八	八 緝	五〇九
三 曷	四九九	九 合	五〇九
四 轄	五〇〇	十 葉	五一〇
五 屑	五〇〇		
六 藥	五〇二		